

007539

四川省新津县 水利电力志

四川省新津县《水利电力志》编写组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四川省新津县
水 利 电 力 志

四川省新津县《水利电力志》编写组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方261-5

序 言

《新津县水利电力志》现已编纂成书。它是我县第一部水利、电力的志书，记叙了我县水利、电力方面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它是在上级党、政机关的领导下，全局同志的努力下，各有关单位同志的支持下，及编写组同志们的辛勤劳动下完成的。

盛世修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的各项事业都是欣欣向荣，安定团结，正是修志的盛世，编纂《新津县水利电力志》本身就是令人鼓舞的事情。所以在编纂过程中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以新的观点、新的材料、新的方法编出一部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统一的《新津县水利电力志》。已经成书的本志，在这些方面，是有一定成就的。

志在致用。本志内容总结了一些历史的经验教训，详述了现实的情况和提供了科学的数据。继往开来，本志对了解我县水利电力事业的过去和现在及在奔向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中开创新局面，会起到一定作用的。

本志是初创，其中尚有不够和不当之处，尚望读者提出意见。

中共新津县水电局总支

新津县水利电力局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新津县水利电力志》

凡 例

一、本志按篇、章、节、目、项五个级次安排。

二、本志时限，原则上起于辛亥革命（公元1911年），止于公元1981年。但因事而异，有超过上限追述的，下限也有延至搁笔的。

三、本志以事项横列篇章，以时序纵写内容。

四、本志以文字记叙为主，并充分利用图、表，分别排列于有关章节后面。

五、本志对历史纪年，用当时通用的记法，在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

六、本志涉及的海拔高程，一律系吴淞系统。

七、本志用语体记叙文，加用标点符号。

概 述

新津县地处川西平原西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circ}42'13''$ —— $103^{\circ}55'59''$ ，北纬 $30^{\circ}19'49''$ —— $30^{\circ}31'32''$ 。县境东邻双流，北接崇庆，西与大邑、邛崃接壤，南与彭山毗连。境内东西最远距21.52公里，南北最远距19.35公里，幅员面积330.105平方公里，〔折合495,157市亩，其中耕地268,717市亩，（1981年水电局“三查三定”资料）占总面积的54%，在耕地中田223,356市亩，地45361市亩〕。其地貌分为平坝、丘陵两区，平坝区面积252.86平方公里，占总积面的76.6%；丘陵区为东南部的牧马、长丘两山区，面积77.245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23.4%。县境海拔吴淞高程442——673米（最低点：邓双公社董坝子河心尾部；最高点：永兴公社象鼻子山）。地表以金马河为界，河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平均比降1.17%。河东是由北向南倾斜，平均比降1.04%。

新津县位于岷江正流的吐纳中心，属都江堰灌区。水资源主要在于平坝区，区内有金马河（岷江正流）、杨柳河、羊马河、西河、南河，五条河流过县境，年总水量可达106亿立方米。但因自然来水不均，形成夏秋、冬春洪枯变幅大，各河又无调洪设施，流水皆直泻而过，故其有效利用率极低。其水流规律是：春灌时缺水，汛期洪涝频繁。全县水能蕴藏总量有106,000多千瓦。因自然比降小，水头不集中，故只宜分散发展小水电。

水利、电力对国计民生有着密切的关系，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它担负着先行的重任。而它的适应性程度又取决于各时期社会的发展。

新津县历代中，都曾有不少有识之士及从事和关心水利者与勤劳的人民一起，为了兴水利而避水害，他们冲破封建社会制度的束缚，用自己的聪明才智，努力于推进水利事业的发展。在漫长的岁月中，他们在平坝区开沟筑埝，引水灌溉农田；在丘陵区挖塘堵溪，蓄积自然降水；在高台地则制造牛拉车、龙骨车、筒车等提水灌溉；在江河防泛方面筑堤、淘河以导洪防漫抗御水灾。这些人士和其措施，在治水兴利中都立下了令人称赞的功勋。然而在旧社会因受封建社会制度的局限，本县水利事业发展的速度是缓慢的，有时甚至是滞留的，水力发电更是空白。

自1949年新津获得解放以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有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突飞猛进，新津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民，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水利、电力方针政策，以严肃的科学态度，改变了本县已往在水利上长期处于冬枯、春旱、夏秋洪涝及无水力发电的状况。在兴水利、除水害中，着重作了广辟水源，加强管理，治河防泛，充分利用水能等四项工作，使全县的水利、电力事业有很大的进展，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迄至1981年，在水利方面，全县能提供有效灌溉水量由1949年的6,616万立方米增到9,964万立方米，控灌田面积由1949年的19.99万市亩扩大到22.3356万市亩，都能满载满插。江河修治，改变了历来用木桩、竹笼、乾钉卵石为主的工程结构，岷江、西河用浆砌、混凝土结构使河道已基本得到治理；金马河正在治理中；城区南河支水的修筑已得到一定成效；杨柳河也制订出治理

规划；羊马河已名存实废，未予规划。因此，水旱灾害与历史上同等水情相比已有明显减轻。

在水能利用方面，除在各渠埝兴建水轮机（泵）外，全县已成功兴建大小水力发电站25座，已联通大电网，通电至全县各乡。有力地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和提高。

建国后的水利、电力事业，也曾因左的思潮的影响和不按客观规律办事，有过一些挫折和曲折。如水利设施的布局和修建工程，重求整齐划一，而轻适用性，强求进度而忽略规格质量；江河岁修治理，起初实行无原则的“放宽河面，分濠走水，退守老岸”，后又急转为不顾标准的“封支强干、束水中流”，使部分工程修后即被毁废，造成不应有的失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本县水利、电力事业正蓬勃开展，继续前进，将会取得更大的成就。

附：新津县一九八一年社（乡），队（村）基本情况统计表。

新津县一九八一年社（乡）队（村）基本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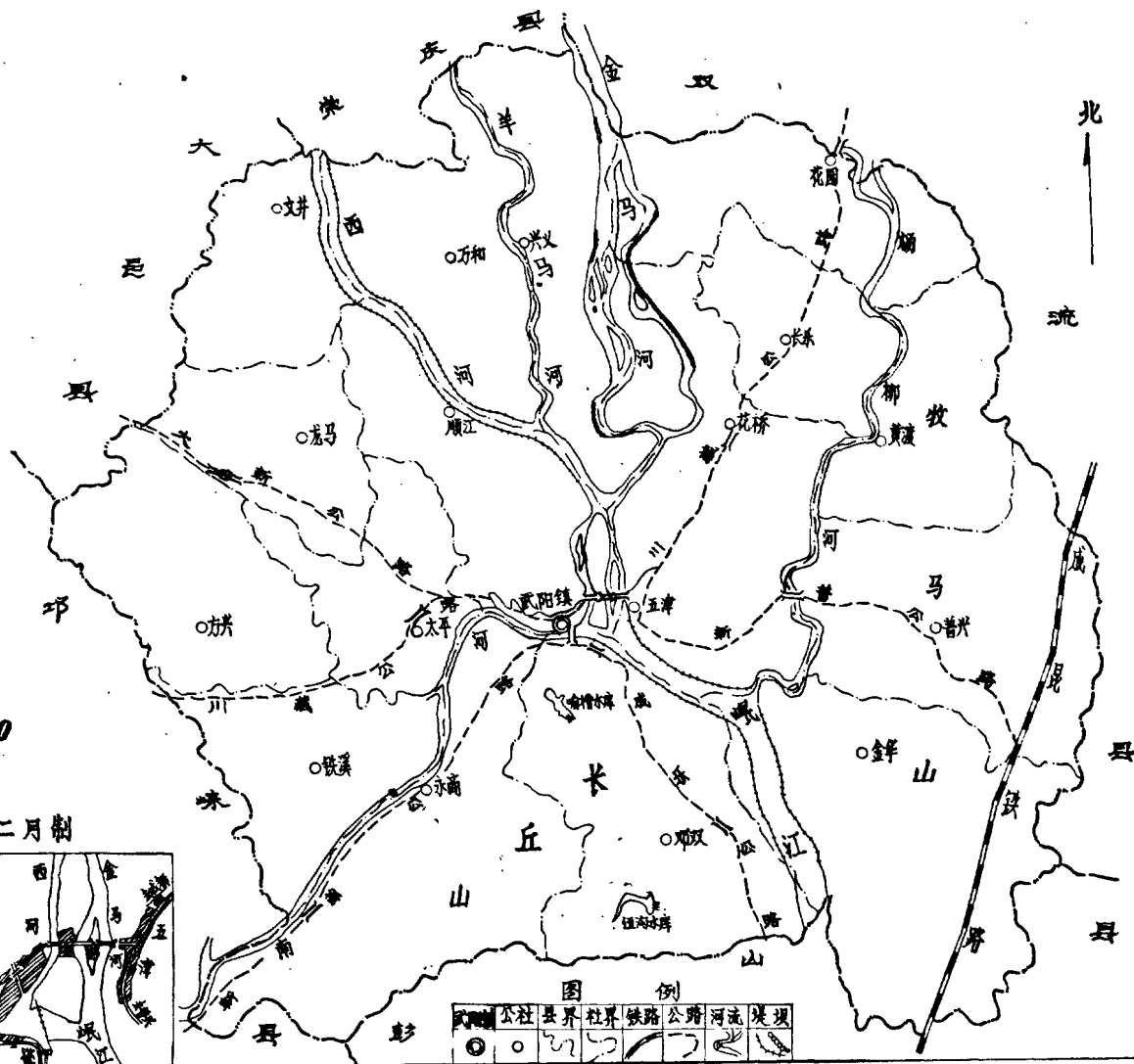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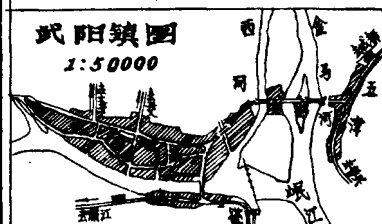
公社名称 (乡)	生产大队 (村)	生产队 (村民组)	户数	人口	年末耕地面积(古亩)		
					合计	其中	
						田	地
花桥	19	94	5874	24412	19391	17021	2370
长乐	8	58	2455	9944	11722	11192	530
花园	13	91	3234	13957	15447	12896	2551
黄渡	7	45	1643	6691	9569	5563	4006
普兴	13	72	3367	14350	19851	15594	4257
金华	14	74	3875	17104	22817	18621	4196
顺江	12	93	4162	17097	15326	12658	2668
兴义	12	92	3687	15325	13660	11575	2085
万和	12	117	3911	16294	15251	12889	2362
文井	9	53	2216	9346	11432	10676	756
龙马	8	41	1987	8231	11574	10942	632
太平	10	69	2964	11915	12557	11354	1203
方兴	11	90	3006	13258	19556	18835	721
铁溪	9	65	2886	12698	14473	13566	907
永商	16	108	3802	15800	15801	7579	8222
邓双	14	96	4299	17796	14010	10537	3473
城关				29821			
农场					97	96	1
全县总计	187	1258	53368	254039	古亩242534 新亩268717	古亩201594 新亩223356	古亩40940 新亩45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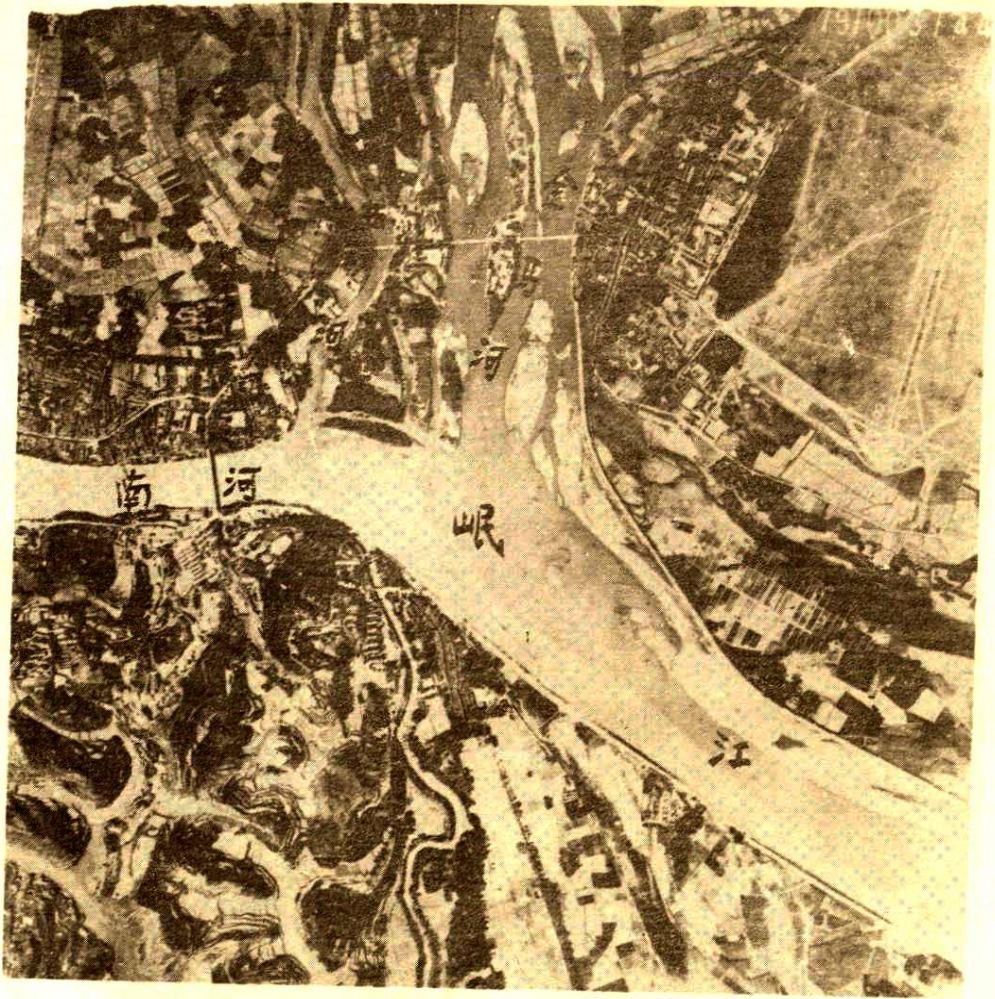
注：本表摘自于水电局“三查三定”的资料。

新津县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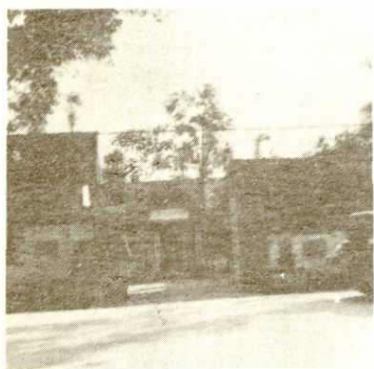
1:100000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制





西河、南河、金马河在新津城东汇流岷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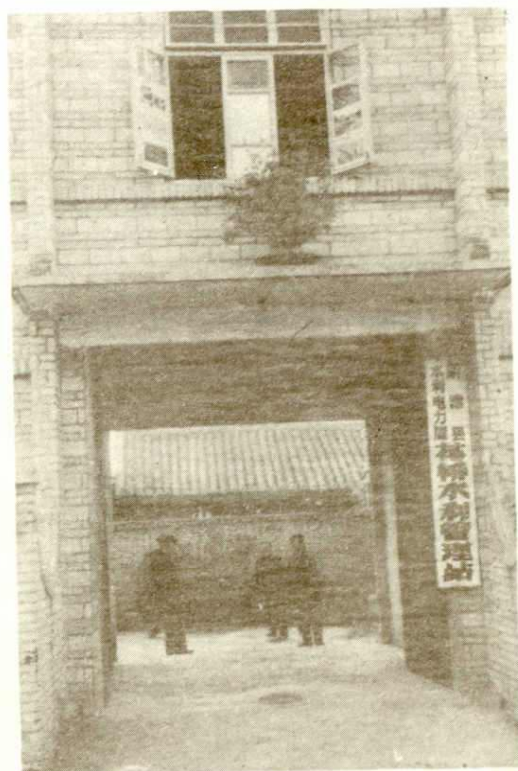
水电局1965年由县人委内
迁新东门新建的办公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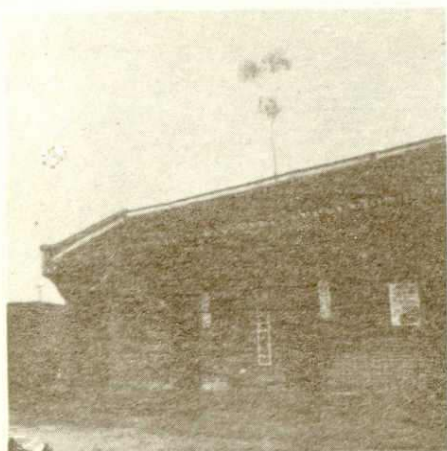
1983年水电局建成职工宿舍。



金羊水利管理站。



花桥水利管理站。



西河水利管理站。

目 录

概述

第一篇 组织机构及人员	(1)
第一章 管理机构.....	(1)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水利管理机构.....	(1)
第二节 建国后的水利电力机构.....	(1)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	(6)
第三章 群团组织.....	(7)
第一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7)
第二节 工会.....	(7)
第三节 妇女组织.....	(7)
第四节 民兵.....	(7)
第五节 水电学会.....	(8)
第四章 人员情况.....	(9)
第一节 人员的增加.....	(9)
第二节 评定技术职称.....	(9)
第三节 技术培训.....	(13)
第四节 政事和受奖.....	(14)
第五节 落实人事政策.....	(15)
第二篇 江河情况和水资源	(17)
第一章 主要河流——岷江.....	(17)
第一节 岷江正流河道.....	(17)
第二节 岷江在县境的泛滥灾害.....	(17)
第二章 其它河流.....	(19)
第一节 金马河.....	(19)
第二节 羊马河.....	(20)
第三节 西河.....	(20)
第四节 杨柳河.....	(21)
第五节 南河.....	(22)
第三章 水量资源及其利用.....	(23)
第一节 大气降水.....	(23)

第二节 地表径流.....	(23)
第三节 地下水.....	(24)
第四章 水能资源及其利用.....	(25)
第三篇 农田灌溉.....	(27)
第一章 建国前的渠系.....	(27)
第一节 都江堰灌区各堰渠.....	(27)
第二节 西河灌区各堰渠.....	(30)
第三节 通济堰(解放渠).....	(32)
第二章 建国后的渠系改造和建设.....	(33)
第一节 金马河各渠系.....	(33)
第二节 杨柳河各渠系.....	(34)
第三节 羊马河各渠系.....	(36)
第四节 西河各渠系.....	(38)
第五节 解放渠(通济堰).....	(40)
第三章 灌溉设施与工程.....	(46)
第一节 丘陵区的塘堰.....	(46)
第二节 兴修水库.....	(48)
第三节 兴建牧马山干渠.....	(51)
第四节 开发地下水.....	(53)
第五节 提灌设施.....	(55)
第四章 水利管理和经费.....	(63)
第一节 民堰的岁修、管理.....	(63)
第二节 塘、库的综合经营和管理.....	(65)
第三节 水权、水规和用水制度.....	(66)
第四节 水利纠纷.....	(70)
第五节 水利经费.....	(71)
第五章 灌溉水情.....	(74)
第一节 建国前水情.....	(74)
第二节 建国后水情.....	(74)
第四篇 防洪治水.....	(77)
第一章 洪情与洪灾.....	(77)
第一节 汛期水情及洪汛趋势.....	(77)
第二节 洪水灾害.....	(78)
第二章 防洪工作.....	(79)
第一节 防洪指导方针.....	(79)
第二节 防洪组织.....	(79)
第三节 传汛.....	(79)
第四节 新津县城的防洪和南河支水.....	(81)

第三章 江河岁修、管理及治理	(84)
第一节 江河岁修和管理	(84)
第二节 江河治理	(85)
第五篇 电力	(95)
第一章 火电 (内燃机发电)	(95)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火电	(95)
第二节 建国后的火电	(95)
第二章 小水电的兴建与发展	(97)
第一节 县营水电站	(97)
第二节 公私合营水电站	(100)
第三节 企业经营水电站	(100)
第四节 县乡及县乡村联营水电站	(100)
第五节 乡营水电站	(102)
第六节 村营水电站	(103)
第三章 输配电工程	(107)
第一节 低压线路工程	(107)
第二节 高压线路工程	(107)
第三节 新津县电网10千伏控制站	(108)
第四节 新津35千伏变电站	(108)
第四章 电力供用关系	(110)
第一节 驻县的外地单位使用外地电力情况	(110)
第二节 县属单位使用外地电力情况	(110)
第三节 驻县的外地单位使用县电网电力情况	(112)
第四节 县属工农业和城镇使用县电网电力情况	(112)
第五章 电力管理	(115)
第一节 运行发电管理	(115)
第二节 供用电管理	(116)
第三节 电价管理	(118)
第四节 电费管理	(119)
第五节 安全用电	(119)
第六篇 事类表记	(123)
第七篇 附录	(139)
一、水利规程	(139)
二、水利纠纷	(142)
三、一九八四年“7.29”新津水灾	(144)
编后记	(147)

第 一 篇

组 织 机 构 及 人 员

第一篇 组织机构及人员

第一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水利管理机构

一、水利研究会

民国八年（公元1919年），奉省令成立新津县水利研究会。会址设老南门侧县财委会内（今武阳镇西街），会长由县保卫团团长吕渭滨兼任，副会长由县财务委员会委员长郭慎修担任。此会历时十七年，结束于民国二十五年（公元1936年）。

二、水利委员会

民国二十五年（公元1936年）七月，四川省政府指令各县就水利研究会改组定名为水利委员会，新津县水利委员会即于此时成立，隶属县政府第三科（后改属第四科），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改属建设科。主任委员由县长赵宗炜兼任，副主任委员由建设科长吕子章兼任。后岑子乾、王本阳（王雨田）、李承培、先后任过副主任委员。该会下设总务、财政两股，管理各民堰堰务，审理各堰收支，解决水利纠纷等水利事项。

三、都江堰流域新津县地方水利工程办事处

民国二十五年（公元1936年）八月，岷江泛涨洪水，都江堰流域诸县受灾惨重。为排除水患，省政府明令：都江堰流域的十四个县内，凡属都江堰灌溉田亩，一律按亩征收水利费以办理地方水利工程，并设立办事处。新津办事处即于此时成立。每年都江堰的外江截流后（立冬前后），都江堰管理处派员来县勘测金马、羊马、杨柳三河防洪工程。新津办事处负责编报预算，经都管处审批后，向省建设厅领取款项，并负责施工、上报请求验收和办理结账等事宜。

第二节 建国后的水利、电力机构

一、新津县水利委员会

（1950年—1960年）

1950年元月，新津县人民政府成立。为发展水利，兴办水电事业，县人民政府于7月

14日至16日召开了新津县首届水利代表会，成立新津县水利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县长刘致台兼任，设有常委十一人，前后由李承培、刘朝阳主持日常工作。同时该会以水系为单位，分设以下九个水利分会管理民堰。

第一水利分会，管理杨柳河的新开、复兴（即胡家堰）、黄泥、五所等四处堰渠；

第二水利分会，管理金马河的大朗、石马、永济、遗爱和杨柳河的白头堰等五处堰渠；

第三水利分会，管理羊马河的永通、永兴、花红三处堰渠；

第四水利分会，管理在崇庆县白马河分水的石板滩、新开（属石板滩堰支渠）两处堰渠；

第五水利分会，管理西河取水的羊头、十里、小水三处堰渠；

第六水利分会，管理滥泥沟（无头堰，属渗漏水源），西河的千功、铁溪、石头和桤木河（南河小支流，源于崇庆县的一条小沟）的桤木、沙子等六处堰渠；

第七水利分会，管理桤木河取水的甄堰、余公、草木以及斜江河（与西河上游文井江同一水源）的汤堰等四处堰渠；

第八水利分会，管理南河水源的通济堰；

第九水利分会，管理牧马山塘、堰。（未成立）

土地改革时期，为适应农业生产的发展需要，于1951年撤销水利分会，以乡村为单位，各选举水利委员一名，分片管理有关水利事务。

为加强领导和集中管理，县水利会于1953年下设花桥、兴义、方兴三处水利管理站，分别管理站属范围的大河、民堰的防洪、灌溉、岁修等水利业务。

花桥水利管理站，站址设在花桥场，负责人先后有张维舟、尤光泉、余汉波。所辖范围有花桥、花园、中兴（长乐）、安仁（黄渡）、普兴、金华等乡（社）。

兴义水利管理站，站址设兴场，由冯绍宽、干国建负责。管理兴义、仁和两乡及邓双乡的通济堰灌区（平坝区）。1957年一度停设，有关业务交方兴、花桥两站承管。1962年重建金羊水利管理站于许筏子，1977年扩管永兴（永商），邓双两乡（社）的丘陵区。负责人先后有游文选、尤光泉、谢学奎、杨行渊。

方兴水利管理站，站址原设方兴乡政府内（兰祠堂），1954年迁至方里寺，1961年又迁至黄土堰，更名为西河水利管理站。主管西河灌区的方兴、铁溪、龙马、文井、太平、顺江六乡（社）的水利事务。邹建根、杨升周、李学智、谢学奎等人先后为负责人。

1954年调张雨清、1956年命张维舟任县水利委员会副主任，统一管理全县的水利事业及1957年建成的西河水电站。

二、大邑县农水局新津县水利站(点)

(1960—1962年)

1959年10月，新津与大邑两县合并。1960年7月1日，两县水利委员会合并为大邑县农水局，局址设在大邑县的西濠沟。局长祝占胜，副局长李发玉、詹志文。水利业务由局下的各水利站（点）办理。新津站（点）仍设原水利会内，负责人蔡炳南、任平安。

三、新津县农林水利局

(1962—1963年)

1962年4月，新、大两县各自恢复建置。同年10月成立新津县农林水利局，在新津县人民政府内办公。负责人魏汉文，副局长李发玉、刘大镛，行政办公室负责人郭继美、王登发。局下设水利会，管理全县水利、电力事务。水利会副主任张维舟、张雨清，水利办公室负责人周帮莲、陈作梁。花桥、金羊、西河三处水利管理站亦恢复原建制。

四、新津县水利电力局

(1964—1967年)

1964年3月，将农林水利局中所属的水利、电力部份分出成立新津县水利电力局。局长周学彦，副局长袁宪忠。设有办公室和水利、机电、基建、财务四个股。办公室主任任通明、邓光庆，各股负责人分别为杨善元、陈友新、张维舟、胡大江。办公地点起初仍设县府内，1965年冬迁到新东门新址。

附：新津县人民委员会文件

(64)新办字第028号

新津县人民委员会关于成立 新津县水利电力局的通知

县级各单位、各人民公社：

根据上级的指示精神，为了加强我县机电提灌和水利电力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新津县水利电力局，办公地点暂设在西河水电站（仍在县府内——编注），从文到之日起启用新印正式办公。特此通知。

附：新津县水利电力局印模

新津县人民委员会（印）

1964年3月1日

五、水利电力革命领导小组

(1968—1977年)

“文化大革命”中，局机构屡次变更。1968年8月撤销水利电力局，建立水利电力革命

领导小组，隶属县革命委员会农水业务组。水、电领导小组组长黄宗甫，办公地点迁入县革委。原局里人员除留三人同各水利站办理业务工作外，余皆到“五·七”干校劳动。

1970年，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下属的农水业务组改为农水系统革命委员会，在新东门原水电局内办公。革委会主任李发玉，副主任袁宪忠分管水利电力事务。

1971年农水系统革命委员会更名为农水局革委会，水、电业务仍由其领导。

六、恢复后的水利电力局

(1978—1981年)

“文化大革命”后的1978年8月，按照新津县革命委员会新革函(78)48号《关于将县农水局分为农林局和水利电力局的通知》，恢复建立新津县水利电力局。副局长袁宪忠、田崇敬、田文华。设办公室和水利、机电、勘测设计、财务等股。办公室主任金德贵，水利股股长余汉波、副股长代志贵，机电股股长朱汝厅，勘测设计股股长宋德明、副股长陈春章，财务股副股长胡大江。

1981年8月，任命周世光、余汉波为水电局副局长。周世光兼任勘测设计队队长，冯绍宽任副队长。同年4月，任命骆滨为机电股股长，八月，任命王谷清为办公室副主任。九月，增设农电安全股，朱汝厅调任该股股长。

1982年8月，增设水利工程综合利用股，股长高国志。1983年9月，新津县水产养殖联合公司及所属渔场划归水电局管理。

附：新津县水电局行政管理机构示意图：(1983年)